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陶）市监化罚字〔2018〕9号

当事人：海仁沙·赛麦尔

地址（住址）：阿克陶县伊达时代商城1楼12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海仁沙·赛麦尔

类型：个体户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19日；

经营范围：化妆品零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653022600043026

违法事实：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9月25日对阿克陶县笑容化妆品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货架上正在销售化妆品标签上无产品名称、厂名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编号 DOI R 香水 1 瓶，MAN 香水 2 瓶，BOS5 香水 1 瓶上述化妆品均为外文标识，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化妆品的进口销售批准证件或者检验证书，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物品进行查扣。经查，上述化妆品均从喀什化妆品批发店购进，无购进单据，无销售记录，尚未进行销售，无法计算违法所得。当事人购进 DOI R 香水 1 瓶销售价 20 元，MAN 香水 2 瓶销售价 20 元，BOS5 香水 1 瓶销售价 30 元，共计 90 元；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相关证据：

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物品扣押决定书等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

本机关依法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阿克陶县笑容化妆品店依法享有听证和陈述申辩的权利。在规定时限内，你单位未向本机关提出听证和陈述申辩。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 化妆品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下列化妆品：

（三）标签、小包装或者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化妆品；

第二十七条 生产或者销售不符合国家《化妆品卫生标准》的化妆品的，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 3 到 5 倍的罚款。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执法检查，认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及时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

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可对当事人从轻处罚。经本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处3倍罚款，罚款27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阿克陶县农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克州食药局或者阿克陶县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阿克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